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51执342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[]层。

负责人：倪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张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]号。

被执行人顾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[]号，现住上海市普陀区[]。

被执行人顾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康桥镇[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51民初391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11月12日向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

张[]、顾[]、顾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张[]、顾[]、顾[]履行支付人民币 26714462.92 元及相应的利息、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张[]、顾[]、顾[]未自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[]、顾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荣华西道 58 弄 5 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范 彬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
书 记 员 张 凌 飞

